

**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**

**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321号文核准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,458.21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.35元，共计募集资金59,999.99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,900.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,099.99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9.20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,720.79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475号）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情况

2016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。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6-078、（临）2016-081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

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期限内，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,000.00万元。

2017年10月19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,000.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已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,00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3,000.00万元暂未归还，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公司其它历次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96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9日

### 报备文件：

- 1、归还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。